

证券代码: 601636 可转债代码: 113047	证券简称: 旗滨集团 可转债简称: 旗滨转债	公告编号: 2023-09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3,8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94%。最高成交价格为 9.1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 为 8.0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6,117,0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最低不低于 2,5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6、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周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规定,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3,8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94%。最高成交价格为 9.1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0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6,117,0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公司回购股份 13,98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11%,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122,773,8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0738	证券简称: 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 2023-06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668,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50%,购买的最高价为 6.00 元/股,最低价为 5.6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146,471.2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84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购买的最高价为 5.85 元/股,最低价为 5.7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2,140,653.90(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668,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50%,购买的最高价为 6.00 元/股,最低价为 5.6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146,471.2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 300821	证券简称: 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 2023-06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硅材”或“本公司”)收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告知函,东岳集团的控股股东张建宏先生与另外两名股东齐信投资管理(淄博)有限公司及 Dongyue Wealth Limited 达成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齐信投资和 Dongyue Wealth Limited 均以与张建宏先生一致的方式行使持有的东岳集团股权的表决权,公司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东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致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2023-067)。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东岳集团告知函,张建宏先生与齐信投资管理(淄博)有限公司及 Dongyue Wealth Limited 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张建宏先生及其投票意向一致的股东与张军先生拥有东岳集团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较为接近,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在东岳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均不能通过实际控制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委员选任,任一股东均不能单方面控制东岳集团的经营决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东岳集团行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由于东岳集团全资控股东岳氟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氟硅科技集团”),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9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由于公司向间接股东张建宏先生与另外两名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拥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决策风险控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且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配套相关制度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公司内部治理体系正常运转,保证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 300432	证券简称: 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 2023-08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8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江西升华银行借款批准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为该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同意向江西升华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长期贷款额度,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北京银行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江西升华在上述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江西升华与北京银行签署《抵押合同》,提供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担保。 三、提供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担保 1、保证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牵头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代理行) 4、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安排费及其他为签署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而产生的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五、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江西升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解决其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对江西升华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江西升华经营稳定,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偿债风险较小,同时江西升华提供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担保,公司本次为江西升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为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1%。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未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未对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被法院查封而应提供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 688226	证券简称: 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 2023-04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审核〔2023〕21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它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01601	证券简称: 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 2023-03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国网络上市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fwz.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周四) 14:00-16:3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团队将在现场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03565	证券简称: 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 2023-03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下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持有东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际”)40%股份,公司按 40%股权比例为其贷款提供不超过 1.2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签署了上述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为 12,836.2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2,836.24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无逾期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 002973	证券简称: 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95
债券代码: 128138	债券简称: 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9 号)。 公司于近期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稿。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01127	证券简称: 赛力斯	公告编号: 2023-10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的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或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1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 年 8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人民币 46.74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41.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80.1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00052	证券简称: 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 临 2023-05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侵权本金金额为 22,000 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上市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担保产生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涉诉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因广厦控股未按时还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4 月,甘肃银行向法院申请追加上市公司为其中三个案件的被告【案号为:(2023)甘 01 民初 46 号、(2023)甘 01 民初 24 号、(2023)甘 01 民初 26 号】,并作出追加财产保全申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案号为:(2023)甘 01 民初 26 号的案件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23)甘 01 民初 26 号之二,现将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甘肃银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甘肃银行撤回对被告东望时代、楼江跃、徐英阳以及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元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甘肃银行其他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综合律师的意见和风险提示,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3、公司可能承担担保产生损失及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4、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涉诉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5、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 300703	证券简称: 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47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度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上述专户中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现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1,607,800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将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1,999,640 股变更为 180,391,8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81,999,640 元变为 180,391,84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广山西路 45 号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0574-86188111 联系传真:0574-86188189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 300012	证券简称: 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 2023-060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600 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9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回购方案发布后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相应由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9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69%,最高成交价为 18.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61 元/股,成交总价 18.8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81.1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1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1,527,381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50,000 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3093	证券简称: 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 2023-03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最新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 002810	证券简称: 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 2023-085
债券代码: 127088	债券简称: 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将对公司及与其相关存续债券的信用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近日出具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8004 号),评级结果如下:联合资信继续维持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赫达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